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填报人：黄娉婷

联系电话：29001099-87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三级医院。主要职能有：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认真贯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人民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发展经济相适应的医疗环境；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和知识宣传普及；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医院运营稳中向好；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创三甲进入全面冲刺；医疗质量稳步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优秀人才增长加快；科研教学取得突破；对口帮扶成效显著；医院文化亮点纷呈。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预算管理的系列文件及《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2016〕50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2020 年龙华区人民医院预算编制。我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共安排 125,538 万元，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2020 年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134,750 万元，较 2019 年（125,538 万元）增加 9,212 万元，增幅为 7.34%。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21,250 万元（同比减少 4,781 万元，降幅为 18.3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3,500 万元（同比增加 14,084 万元，增幅为 14.18%）。

2020 年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134,750 万元，较 2019 年（125,538 万元）增加 9,212 万元，增幅为 7.34%。其中：人员支出 39,800 万元、公用支出 6,6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 万元、项目支出 88,230 万元。

我院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及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人员管理，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制度管理，主要是指制订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2020 年我院基本健全了部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及制度管理较为规范，资金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020 年，我院财政拨款预算调整后资金总额为 66,716.85 万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为 66,531.44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数为 185.41 万元，主要为科研项目经费，均结转至下年使用。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达 99.72%。财政拨款分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2020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66,716.85	16,227.22	24.32%
第二季度		28,847.29	43.24%
第三季度		48,838.12	73.20%
第四季度		66,531.44	99.72%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制度汇编》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2020 年度预算公开严格按照深龙华财函[2019]200 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官网向社会公开我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制度汇编》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完成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院也均按

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国有资产总额为 85,717.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550.4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3,076.44 万元。负债总额 31,706.39 万元。净资产 54,011.08 万元。

5. 管理制度健全

我院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制度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各项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院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院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推进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三甲；集中优势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推进区域分级诊疗；双轮驱动强化服务，持续优化人才队伍；构筑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扎实推进预约诊疗，改善医疗服务；稳步推进基础建设，优化美化医院环境；突出党建引领，坚持医益办医，提升社会影响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医院在院党委领导下，落实政府责任，承担了提供优质便捷医疗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等工作。特别是在我院进入等级医院评审的冲刺阶段，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医院克服困难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应对，发挥了抗疫主力军的作用。疫情初期极短时间内，300多名医务人员奔赴防控第一线。累计接诊处置发热病人2.24万人次，排查转运阳性病例26例；完成应急核酸采样25万多份。疫情开始以来，医院累计投入人员物资总消耗1.99亿元，其中人员支出1.45亿元、物资投入0.21亿元以及设备投入0.16亿元。面对疫情大考，医院以实际行动充分展示了公立医院技术能力和责任担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院全院完成门急诊量308万人次（其中社康诊疗171万人次），出院3.7万人次，婴儿分娩6255例，完成三四级手术1.3万台；平均住院日7.3天。

截止12月底，累计接诊发热患者2.24万人次、留观2625人、筛查阳性病例26例；完成核酸检测25.5万人次，居家隔离上门访视6.5万人次，驻点隔离酒店留观1.12万人次，为防控疫情扩散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完成3轮三甲条款督导，邀请15位省级评审专家来院辅导27场次；完成第4轮自评8月份，向省卫健委提出了等级医院评审申请；12月份，接受了省医院管理评价质控中心组织的现场辅导。

新引进 2 个国家级高层次医学团队——北医迟春花教授全科高层次医学团队、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时海波教授耳内科高层次医学团队，高层次医学团队数量累计达到 7 个。顺利通过国家级胸痛中心标准版认证，标志着我院对急性胸痛患者的综合救治能力达到国家级标准水平。与深圳大学合作成立医学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正式揭牌投入使用。

建成区级重点学科 9 个、区级重点学科建设单位 5 个、龙华区科技创新载体 7 个。顺利通过了南方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点评审验收；与湖北医药学院合作设立了教学基地，接收培养全科方向本科见习生 78 名；成功挂牌广东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接收广东医科大学临床医学“3+2”及“2+2”本科见习生 69 人。全年获批各级科研课题立项 128 项，获得授权专利 15 项，国家级常委以上学术任职 17 名，市级副主委及以上学术任职 88 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抓好各归口科室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紧紧围绕预算执行工作，全程跟进督办。我院制定了督办规定，建立了督办制度，强化了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预算执行率。经管办定期向各归口科室发预算督办，告知其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在规定的时段应达到的预算执行率。该措施能够较好地保证各项经费按时保质保量达到预算执行率。

3. 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供领导做好决策。每季度上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报告医院收入支出以及各科室工作量的预算执行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由于部分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设定时未进行充分的调研与论证，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

2. 预算编制数和执行进度存在差异，部分项目进度未按照预算批复时点进行，部分项目存在预算调整情况。

3. 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相对应的数量、质量评价资料不足，未充分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绩效目标。

2. 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 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又重“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

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照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2. 注重绩效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3. 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院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的不断提高。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管理	4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